

99學年度 卓越師培獎學金

領受同學座談會

99-10-27

學業預警

- 將落實單元及期中評量，並於期中、期末根據學習狀況給予預警。
- 期末未達獎學金甄選辦法規定續領資格者，於第二學期參加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 **建立虛擬班級**：組成**虛擬班級**，設置**學程導師**（本屆由師培中心歐陽閻主任擔任），統籌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每月聚會一次，11/24週三(B309)、12/22週三(B307)下午3:00開班會
- **組織學習家族**：分組組成**家族**，以發揮同儕相互學習之功效。（選出分組組長）
- **實施課業輔導**：第一學期成績受**期末預警者**，由學系導師進行約談，擬定**課業輔導**方案。

課業輔導

- **提供楷模學習**：邀請校友回校分享經驗，發揮楷模學習功能。
- **建立學習檔案**：每生建立學習檔案，並由學程導師定期檢視評閱。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領受獎學金學生，每年至少應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具體實施內容另由「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計畫」公告之。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 實施時程表(暫定)

- 第一學年：教育知能綜合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 第二學年：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 第三學年：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 第四學年：教學歷程檔案

服務學習規定事項

- 明年七月~八月須參加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利用暑假到七股或澎湖縣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 該項活動為教育部針對受獎學生之指定服務學習項目，請預留時間。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審核基準
- (一)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
 - 1.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修習4.5年以上
 - 2.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2.5年以上。
- (二)學業成績優秀表現：
 - 1.每學年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25%。
 - 2.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80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85分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三)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
- (四)品德成績優秀
- (五)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國小、幼教、特教）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A.國小學程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4學分以上，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鄉土語言等七科。
 - 3.教育基礎課程：修習6學分以上。
 - 4.教育方法學課：修習8學分以上。
 - 5.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修習4學分以上；教材教法應修4~5門合計10學分以上，且應修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
 - 6.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 7.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B.幼教學程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8學分以上。
- 3.教育基礎課程：修習4學分以上。
- 4.教育方法學課：修習8學分以上。
- 5.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修習6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 6.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 7.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六)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C.特教學程

- 1.普通課程：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 2.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修習14學分以上，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38學分以上，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28學分(分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
- 4.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
- 5.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 (七)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八)其他卓越表現
- 其資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資料

99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領受獎同學座談會附件資料

- 一、獎學金甄選辦法
- 二、申請人權利及義務
(報名時已簽，本資料僅供參考)
- 三、領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 四、輔導紀錄表
- 五、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證書基準
- 六、領據

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

99年8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01171I號函及「國立臺南大學99年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2期)申請書」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以及提升師資生專業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之目標，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由「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審理獎學金甄選相關業務。

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及名額分配如下：

(1)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佔核定名額80%為原則(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每名每月8000元，全年96,000元。

(2)大學二年級師資生：佔核定名額20%為原則，每名每月8000元，全年96,000元。

以上兩類獎助之名額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流用。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名額以50%為原則，並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名額流用。

四、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

1.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全校百分等級(PR)須達80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2.由指考分發入學者，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應達均標，且將本校列為前五志願者優先遴選，列六至十二志願者，依成績高低，補足剩餘名額。

3.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1)筆試(國文50分、英文30分、數學20分)，佔甄選成績60%。

(2)面試，佔甄選成績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3)性向測驗(以通過為門檻)，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4)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

(二)大學二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為該班排名前20%，且每學期各科均須達7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需85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2.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 (1)筆試(國文 50 分、英文 30 分，數學 20 分)，佔甄選成績 60%。
- (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3)性向測驗(以通過為門檻)，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 (4)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

(三)本計畫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金不得重複請領。

五、本項獎學金保障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優秀學生，保障名額至少 50%為原則。

- (一)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申請就學貸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急難救助證明者。
- (二)區域弱勢學生依照本辦法〈附件一〉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

六、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 (一)通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將中止本獎學金：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資培育學系者。
 - 3.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4.因故休、退、轉學者。
- (二)受獎學生每學年度均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 1.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2.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 3.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生活教育：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本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 100 小時。

七、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八、本辦法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臺北縣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烏來鄉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縣	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鄉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臺南縣	白河鎮、柳營鄉、六甲鄉、七股鄉、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山上鄉、玉井鄉、將軍鄉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崎鄉
高雄縣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	田寮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三民鄉)、內門鄉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註：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本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計 164 鄉鎮（偏遠程度較低者計 83 鄉鎮，偏遠程度較高者計 81 鄉鎮）。

99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完成全程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年度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1. 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
3. 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生活教育：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本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至少 100 小時。為結合「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受獎學生可於暑假期間進行課輔，或利用寒暑假，自行參與或配合本校服務性社團實施至偏遠國中小學進行課業輔導服務。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國立臺南大學領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99年8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

一、目的：為落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提升師資品質之目的，以強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之效能，激勵並協助領受獎學金學生達成培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領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領受本校「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學業預警與課業輔導

學業預警

1. 落實形成性評量：落實單元評量、期中評量之形成性成績評定，以掌握學習情形。
2. 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由各科任教老師，針對領受獎學金學生之學習情況進行評定，提供學生學習反饋訊息，以自我檢視學習投入的情形。
3. 期末預警：第一學期成績未達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之續領資格者，給予警示約談，並應於第二學期參加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1. 建立虛擬班級：領受獎學金學生，組成虛擬班級，設置學程導師，統籌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
2. 組織學習家族：由學生分組組成學習家族，以發揮同儕觀摩、相互學習之功效。
3. 實施課業輔導：各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受期末預警者，由學系導師進行約談，擬定課業輔導方案。
4. 提供楷模學習：邀請校友回校分享經驗，發揮楷模學習功能。
5. 建立學習檔案：每生均應建立學習檔案，俾供自我省思與查核學習歷程，並由學程導師定期檢視評閱。

(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領受獎學金學生，每年至少應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項目及實施期程如下，具體實施內容另由「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計畫」公告之。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及實施時程表

實施期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考核項目	教育知能綜合測驗	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教學歷程檔案

五、本辦法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

壹・卓越儲備教師起源：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 95 年 4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61217 號函送「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建立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以達成卓越師資培育目標，特定訂本作業規範。

二、核發對象：

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學程學生
（以下簡稱師資生），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核通過者。

貳・審核原則與基準

一、審核原則：

- (一) 學校輔導與學生學習輔成原則：兼重學校輔導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果。
- (二) 大學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原則：規劃、輔導與審查作業應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與，以契合及提升實務教學人才培育。
- (三) 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並重原則。
 1. 形成性評量：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年進行評量，分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個別學生評量報告報本部核處。
 2. 總結性評量：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檢送當學年度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報本部核處。
- (四) 落實教師專業本位及保優汰劣原則：建議核發對象應為通過各項基準者，極力推薦核發對象應為有加分、特殊表現者。學校應嚴謹執行定期形成性評鑑、落實保優汰劣原則；審查與評鑑應嚴謹落實教師專業本位。

二、審核基準：

- (一) 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修習四點五年以上，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二點五年以上。
- (二) 學業成績優秀表現：
 1. 每學年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百分之二十五。
 2.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八十分以上，且其中一學期應為八十五分以上。」。
- (三) 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
 1. 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教育學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
 2.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如全民英檢中級），其計算如下：
 - (1) 英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

(2)英語檢定僅計算符合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證照項目含新舊 TOFEL、TOEIC、IELTS、GEPT、CSEPT、FLPT、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LCCIEB 職場英文 EFB、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全球英檢 GET 及其他，相對於 CEF 之參考級數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之對照表

(<http://www.cpa.gov.tw/cpa2004/mpappoint/MPOF7206P.html>)。

(四) 品德成績優秀：

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

(五) 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1.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1) 第一學年：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三十六小時或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七十二小時。

(2) 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三十六小時。

2.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1) 第一學年：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三十六小時，或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七十二小時。

(2) 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三十六小時。

3.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1) 第一學年：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或身心輔導三十六小時，或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或身心輔導七十二小時。

(2) 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或身心輔導三十六小時。

(六) 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普通課程：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鍵盤樂、美勞、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健康與體育、鄉土語言等七科。

(2)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八學分以上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3)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並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3.教育基礎課程：

(1)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六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

(2)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四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

(3)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並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4.教育方法學：

(1)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八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

(2)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八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

(3)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十四學分以上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並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

5.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

(1)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階段：

?教學實習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

?教材教法：修習四門至五門合計十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等二科課程。

(2) 幼稚園師資培育階段：

修習六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6.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三十八學分以上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分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

7.教育實習課程：

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8.教學研習活動：

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七) 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八) 其他卓越表現：

1.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獲取第二專長，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

2.參與「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

3.個別學生其他卓越表現項目。

